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2015年6月10日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名称已更改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简称为：华业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